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共同公布市售「家庭用壓力鍋」檢測結果附表

壹、檢測標準/法規及檢測項目

檢測項目	檢測標準/法規
(一) 品質項目： 底部偏差 壓力控制裝置 安全裝置 開蓋時之安全性 降壓裝置 安全開啟系統	CNS 12574 家庭用壓力鍋(第 4、5 節)
(二) 標示查核：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	商品檢驗法 CNS 12574 家庭用壓力鍋(第 6 節) (商品標示法)



貳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(一) 品質項目	
底部偏差	全數符合規定。
壓力控制裝置	全數符合規定。
安全裝置	全數符合規定。

開蓋時之安全性	全數符合規定。
降壓裝置	全數符合規定。
安全開啟系統	全數符合規定。
(三)標示查核	
商品檢驗標識	全數符合規定。
中文標示	計 4 件(項次 1、6、7 及 9)不符合規定，主要為樣品壓力鍋之識別、最高容許壓力及工作壓力等，未依商品檢驗法及檢驗標準要求標示。

參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檢驗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市售「家庭用壓力鍋」商品時，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應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(圖例如  或 ) 之「家庭用壓力鍋」商品(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

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/)。

二、購買前務必詳閱壓力鍋廠牌、型式、工作壓力、可用容量及加熱方式。

三、使用壓力鍋時，若需加以安裝與組合時，應依說明書組裝指引。

四、定期清潔壓力鍋排(洩)氣閥孔暢通以避免壓力鍋內部壓力過大而發生危險。壓力鍋使用後應依

使用說明書正確清洗與放置，以免損及壓力鍋及零組件功能，另外橡膠類零件須依照說明書建議期限更新。

- 五、壓力鍋應放置於平坦、穩固及避免兒童觸及之場所使用，以避免發生傾倒、燙傷等意外情形發生。
- 六、使用壓力鍋烹煮食物應於正確的水位範圍內進煮食，請勿超過鍋身標示最高水位；尤其容易膨脹之食物（如豆類）將造成堵塞造成壓力過高危險情形發生，也不可低於最低水位，對於不同種類食物的烹煮，其烹煮量與烹煮時間應依照說明書之說明方式使用，並禁止烹煮以外的用途。
- 七、使用壓力鍋時，鍋蓋邊緣有安全孔設計之壓力鍋，使用時該安全孔切勿朝向使用者以免發生燙傷等意外。
- 八、加熱時火源不可超出鍋子底部範圍，當壓力鍋開始冒出蒸氣時，一定要將瓦斯關小，只需維持在少許蒸氣冒出之狀態即可，以免鍋內壓力過度蓄積。
- 九、使用壓力鍋烹煮食物完畢後，打開鍋蓋時請依照說明書指示，等待壓力鍋自然冷卻，觀察壓力指示器是否已降下，以確保壓力鍋內已無壓力，才可打開鍋蓋，切勿以不正常方式進行洩壓或冷卻。
- 十、壓力鍋正常使用中如出現異常情形時應停止使用，

先按說明書指示的方法進行異常情形之排除，如異常現象仍存在，應送廠商維修，切勿嘗試自行檢修或更換零組件。

十一、 使用壓力鍋烹煮食物時應全程在場，並避免讓未成年孩童、年紀大的長者或缺乏使用經驗者靠近與使用，以策安全。